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3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9月9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选万红路先生召集并主持，列席人员马莹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选举万红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简历

万红路，男，中国国籍，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西藏武警水电总队服役；1994年12月至1995年4月待业；1995年4月至1998年8月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冶金公司工人；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任西藏交总公司通矿业公司职员；2002年2月至2004年7月西藏天昊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6月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西藏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学习；2016年3月取得初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证书）。

截至目前，万红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万红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万红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万红路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3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9月9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列席会议，列席监事：万红路、王晓、王卿、次仁旺久、拉姆次仁，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王乐、罗乃鑫。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乐男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乐男建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巴桑顿珠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聘任巴桑顿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现选举以下人员组成各专门委员会：

1.乐男建先生、曹敏忠先生、李子扬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乐男建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李子扬先生、胡洋瑄先生、曹敏忠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李子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曹敏忠先生、胡洋瑄先生、乐男建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曹敏忠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胡洋瑄先生、李子扬先生、白珍女士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胡洋瑄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5.曹敏忠先生、乐男建先生、巴桑顿珠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科学技术委员会，选举曹敏忠先生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的资格。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现聘任石科红先生、张晓蕾女士、罗乃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现聘任马莹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固定电话：0891-6402807 邮箱：gzmb002827@163.com，传真：0891-6807952，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巴桑顿珠提名，董事会现聘任王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巴桑顿珠先生提名，董事会现聘任李国兵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固定电话：0891-6402815 邮箱：ner123@qq.com，传真：0891-6807952）。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运作，提高科技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高争民爆科技创新，促进高争民爆科研成果转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此制定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简历

乐男建，男，中国国籍，1973年1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管理专业，1992年9月至1996年8月在江西省东乡县糖厂工作；1996年8月至1999年9月在江西省赣东冷冻食品厂担任副厂长；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在江西省东乡县愉怡乡担任乡长助理；2001年1月至2006年8月在江西省东乡县杨桥殿镇担任镇长助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担任干部；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担任科员；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宣传教育科担任副主任科员；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在西藏自治区公安厅刑警总队担任主任科员；2012年9月至2012年11月在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政策法规处担任主任科员；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在西藏自治区国资政策法规处担任副处长；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在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担任主任；2020年10月至今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2021年7月8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乐男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乐男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乐男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乐男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巴桑顿珠，男，中国国籍，1976年11月出生，广东省商学院毕业，大专学历，1997年8月在西藏自治区轻化建材公司工作；2004年7月到2008年11月任西藏自治区轻化建材公司销售科负责人，2008年、年11月到2013年12月任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到2016年12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到2018年10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党支部书记（2015年3月到2017年7月在北京外国语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8年10月到2019年12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党支部书记，2019年12月到2020年3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党支部书记，2020年3月到2020年4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12日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2022年6月8日到2022年6月13日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13日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巴桑顿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巴桑顿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巴桑顿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巴桑顿珠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石科红，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行政管理），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办文秘；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在四川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挂职，任党委办公室副处长）；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负责人；2020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代行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石科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石科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石科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石科红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张晓蕾，女，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籍贯河南新密，西南农业大学农业学专业毕业；1999年7月至2004年5月在西藏农牧学院工作；2004年5月至2010年7月在西藏大学工作；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工作；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人保财险西藏分公司农业保险事业部/三农保险部业务主管；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人保财险西藏分公司农险事业部/三农保险部综合部主管；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人保财险西藏分公司农村保险事业部/农村普惠金融事业部综合部高级主管；2019年2月至2021年5月人保财险西藏分公司农业保险部/保险扶贫部省级部门总经理助理；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人保财险西藏分公司农业农村保险部省级部门总经理助理；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人保财险西藏分公司农业农村保险部省级部门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1年10月人保财险西藏分公司农业农村保险部/乡村振兴保险部省级部门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人保财险西藏分公司商业团体保险部/再保部省级部门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人保财险西藏分公司商业团体保险部/再保部省级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4年1月--2024年6月人保财险西藏分公司党委巡察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省级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4年9月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晓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晓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张晓蕾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晓蕾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罗乃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罗乃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罗乃鑫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马莹莹，女，中国国籍，1986年6月出生，籍贯陕西宝鸡，学历本科（人力资源管理）。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工作；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办公室担任秘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秘书；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纪委副书记、党（纪）办公室主任；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纪委副书记；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6月担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机关党支部书记；2022年6月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目前，马莹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马莹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马莹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马莹莹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王乐，男，中国国籍，1975年6月出生，籍贯四川乐山，西南财经大学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90年9月-1994年7月四川省商贸学校乐山分校财会专业学习，1994年1月-2000年11月四川峨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0年11月-2003年3月井研宏达陶瓷厂财务科长（其间：2001年1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2002年5月取得中级会计证书），2003年3月-2006年9月福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9月-2008年3月四川新开业职业公司、四川新开业环保工程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3月-2016年7月四川金洋投资集团财务总监、董事，2016年7月-2019年9月逸航会计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9年9月-2019年12月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王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乐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李国兵，男，中国国籍，1989年3月出生，籍贯重庆永川，学历本科专业会计学，2012年6月-2017年4月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7年4月至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国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李国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李国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国兵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29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朱虹女士简历

朱虹女士，生于1981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国际关系专业。2006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经管社编辑、经管社社长、财经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监、知识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朱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朱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28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9月11日-9月19日），提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xsgf@nbxus.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16:00通过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

3、会议召开方式：文字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旭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亚华女士

财务总监：卢建波先生

独立董事：李圭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9月20日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 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以文字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日前，提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xsgf@nbxus.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亚华

电话：0574-55223689

邮箱：xsgf@nbxu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日报网路演平台（http://www.zqrb.cn/huiyi/lyhd/index.html）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4-03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至9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从斌

董事、总经理：孙庆君

独立董事：杨鹃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光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至9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斌

电话：010-56325888

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新材料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下午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7: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bu@xakaili.com），公司将在线上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半年年度新材料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7: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bu@xakaili.com），公司将在线上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之翔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世红女士

独立董事：张宁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9-86932830

邮箱：zhengquanbu@xakaili.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4-02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w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杜予晅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先生

财务总监：李魁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周庆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w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ir@c-w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